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及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2月22日，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汪南东先生的配偶何丽婵女士、儿子汪彦先生（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兼高管周战峰先生及刘刚先生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何丽婵女士、汪彦先生、周战峰先生及刘刚先生于2016年12月21日至22日期间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在二级市场增持了公司股份共计9,306,267股。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票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期间	增持方式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数量 (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战峰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1 至 2016/12/22	竞价交易	9.95	3,000,052	0.25%
刘刚	董事、副总经理	2016/12/21 至 2016/12/22	竞价交易	9.92	3,024,567	0.26%
汪彦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副总经理	2016/12/21 至 2016/12/22	竞价交易	9.98	1,876,448	0.16%
何丽婵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2016/12/21 至 2016/12/22	竞价交易	10.10	1,405,200	0.12%
合计					9,306,267	

二、增持前后持股变化情况

姓名	增持前持股数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战峰	0	0.00%	3,000,052	0.25%

刘刚	0	0.00%	3,024,567	0.26%
汪彦	0	0.00%	1,876,448	0.16%
何丽婵	1,462,600	0.12%	2,867,800	0.24%

### 三、其他事项

1、本次增持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公司股票的行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4、公司将继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江粉磁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